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元培學報第二十四期

元雜劇《舉案齊眉》、《秋胡戲妻》所呈現的女性自覺意識

Performance of Female Self-awareness in Two Yuan Drama: “a Humble Couple Liang Hong and Meng Guang” and “Chiou-hu Flirts His Wife”

作者： 林慧咨 Hui-Tzy Lin
逢甲大學國語文中心

元培學報 Journal of Yuanpei University
第二十四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No. 24, December 2019
38～51 頁 P.38 ～ P.51

元雜劇《舉案齊眉》、《秋胡戲妻》所呈現的女性自覺意識

Performance of Female Self-awareness in Two Yuan Drama: "a Humble Couple Liang Hong and Meng Guang" and "Chiou-hu Flirts His Wife"

林慧咨 Hui-Tzy Lin
逢甲大學國語文中心

Center for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Feng Chia University

(Received March 07, 2019; Revised June 10, 2019; Accepted July 10, 2019)

摘要：男女兩性之間的關係，是人類最自然的關係；文學是表現人類情感的載體，愛情則是文學中永恆的主題。受到蒙古族草原文化的影響，元雜劇中描寫愛情的戲劇，既保有傳統文化的精神，也蘊藏著元代文化的新思維。我國古代因為封建禮教觀念的日益成熟，婚姻的當事人不能享有自主權，只能聽從父母之命、遵守媒妁之言；女子一旦到了夫家，自然成為生產勞動、傳宗接代的工具。元雜劇愛情婚姻劇塑造一些個性鮮明、敢愛敢恨的女子形象，他們勇於追求愛情的精神，以及對愛情的堅貞無悔，都是值得後人讚揚的。

本文嘗試從元雜劇中的女性自覺意識角度出發，考察無名氏的《舉案齊眉》以及石君寶的《秋胡戲妻》。選擇此二劇之原因有二：第一，兩劇都是以女性為主角的旦本戲，同樣都是勇於衝破禮教束縛，勇敢面對自己的感情。第二，描寫女性在家庭生活中，一旦遭遇外來阻礙時的堅毅不改變，不畏強權。第三，兩劇都以大團圓作結，表達婚姻關係中兩情相悅、生活美滿之理想。

關鍵字：愛情、元雜劇、封建道德觀念、傳統文化、自我意識

Abstract: The gender relation is essential in human nature. The literature all over the world has been the carrier of human emotion, and love has become one of its eternal subjects. Due to the Mongolian grassland culture of sovereign for Yuan dynasty, the love drama in Yuan drama not only inherited the spiri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but also implied new immigrated thinking from Yuan culture. Traditionally, due to the growing formatting thoughts of feudal ethics in ancient China, almost every marriage couple could not have the domination but only obeyed the arrangement of parents and matchmaker to their marriage. Fatedly, married women usually played the role of birth and home-labor as she stepped in her husband's family. The love and marriage plays in Yuan drama have shaped images of women with the distinctive personality and daring to love and hate. It is worthy of praise by the later generation that they were brave to pursue the spirit of love and no regrets to the true love.

This article tries to investigate two drama, "a Humble Couple Liang Hong and Meng Guang" and "Chiou-hu Flirts His Wife", at the point of view of female self-awareness. There are three reasons for the choice of these two plays. Firstly, both dramas focus on female characters, and they were brave to challenge the confinement of traditional ethics and to face their true feelings. Secondly, both female characters persistently kept their mind and were no fear of external obstruction on the family life as facing the injury outside of the family. Thirdly, happy endings in two drama came to the expression of ideal for loving each other and happy daily life in their marriage relation.

Keywords: Yuan drama, love, traditional culture, Self-awareness

壹、前言

由於蒙古人的入主中原，對中原文化產生巨大影響；而長期生活北方，大自然環境險峻，且氣候惡劣造成他們外向崇武、進取豪邁的性格；因此，封建社會之倫理道德已非生存首要之務，而封建綱常思想的鉗制與禁錮作用也逐漸在消退中。么書儀先生認為：

> 蒙古族不拘「禮法」，帶有原始特徵的民族性格，衝擊了中原已經十分發達完善的儒家禮志和觀念上的規範，這一切構成了包含新的意識、新的風格的北雜劇產生和繁衍的社會文化背景。[1]

帶有鮮明草原文化特徵的蒙古族，他們勇敢善戰、豪邁直率，絲毫不矯情造作，這對於禮教傳統相當完備的中原民族文化而言，產生相當大的衝突性。於是在元代的社會環境與民族政

[1] 么書儀：《戲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4 年，頁 83。

策的特殊處境影響下，國破家亡的痛苦，使得知識分子很自然地避開政治、寄情山水，投入文學作品的懷抱。

元朝的建立，帶來新的異族文化，影響著長期以來的封建禮法制度。我國先秦以前的婚姻制度，是比較自由鬆散的；隨著封建道德觀念的日益成熟，婚姻的當事人不能享有自主權，都是聽從父母之命、遵守媒妁之言；理學所宣揚「存天理、去人欲」的傳統觀念，反映在婚姻生活中，所謂「夫為妻綱」、「妻以夫為天」的封建思維，不但使男女地位嚴重失衡，更是對女性的強烈不尊重；時至元代，統治者的思想奔放開闊，理學思想雖仍受提倡，但是百姓蔑視禮教或違反封建倫理之事卻日益增多；女性不再處於被動地位，相反的，他們有立的人格和思想，意志力過人，勇於反抗，努力爭取自身的權益。

元代雜劇的興盛，標誌著我國戲劇藝術的發展，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以愛情婚姻為題材的作品中，女性形象大多耀眼亮麗，劇作家讚賞有膽識、有主見的女性，歌頌他們能夠拋開封建禮教的約束，打破封建倫理道德的禁錮，勇於追求自由愛情、婚姻的叛逆精神；無可否認的是，由愛情通向婚姻的道路上，女主角的確經歷不少艱苦，但她們永不放棄、堅持到底的勇氣，最後終於能夠守得雲開見月明，以夫妻團圓作結。戲劇充分顯示女性強烈的自覺意識，進步的婚戀觀點，這對當時社會或後世文學作品都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以無名氏《孟德耀舉案齊眉》、石君寶《魯大夫秋胡戲妻》為例說明之，以下皆以《舉案齊眉》、《秋胡戲妻》稱之。

貳、《舉案齊眉》、《秋胡戲妻》二劇中婚姻之困境

無名氏的《舉案齊眉》，敘述指腹為婚的孟光與梁鴻二人，因為梁鴻的家庭變故，遂使等閒平地起波瀾；孟光之父從悔婚到暗中協助，加上孟光的堅持與賢慧，終於成就一樁偉大的愛情故事。《秋胡戲妻》是元雜劇家石君寶的代表作，描寫秋胡離家從軍，十年後返家省親，返抵故里與妻子梅英相遇不識，調戲其妻於桑園，其妻怒不可遏，索求修書，最後因為婆婆以死威脅，梅英態度軟化，一家人終於團圓。

此二劇皆以愛情婚姻為題材；主角身分都是人妻，所不同的是，《舉案齊眉》劇的男女主角之姻緣始自雙方娘胎裡，此特殊的嫁娶形式，既是陋習，也是對父權的強調，把愛情、婚姻納入父權許可的範圍；孰知本是門當戶對的親家關係竟然因為梁鴻之父母去世，家道中落，「梁鴻學成滿腹文章。爭奈身貧如洗。沿門題筆為生」[2] 而生變；孟光之父以憂心女兒受苦為名想悔婚，甚至安排她改嫁。孟光面對父親的執意悔婚，拒絕父親之安排，堅持選擇「窮秀才」，表現其不慕富貴，獨識梁鴻的堅決；其父拗不過孟光的堅持，勉為其難地答應，孟光從此開啟人生的挑戰。《秋胡戲妻》是敘述羅梅英新婚第三天，丈夫秋胡就被勾軍抓走從

[2]《舉案齊眉》(第一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420。

軍十年；而梅英善良賢淑，在長達十年的等待中矢志不渝。在獨守空閨十年之後，先有李大戶逼嫁、接著秋胡歸來不識竟以言語挑逗、動手調戲、黃金相誘、硬逼成婚、殺人洩憤等五種手段引誘威逼「妻子」梅英委身於他；梅英的堅貞自持、不畏懼惡勢力、不為金錢所動。當認出歸家的丈夫便是之前調戲自己的歹人時，她怒不可遏：

> 【折桂令】…(帶云)我怎生養活你母親？十年光景也！(唱)你可不辱沒殺受貧窮堂上糟糠！我捱盡淒涼，熬盡情腸，怎知道為一夜的情腸，卻教我受了那半世兒淒涼！(第四折)

梅英的怒火中燒，淚訴委屈，直斥秋胡的無信不孝、痛罵秋胡的表裡不一；最後梅英自請下堂，然婆婆的以死相逼，梅英一句「整頓我妻綱」，將矛頭直指秋胡的荒唐，也讓觀眾見識到梅英的剛烈執著。

針對孟光與羅梅英的婚姻而言，兩人都遭遇到一股來自婚姻之外的阻礙力量；這「外力之阻礙」，例如孟光之父的悔婚、羅梅英在秋胡從軍期間所承受的威逼利誘等考驗，都是婚姻關係內之生命困境；面對此困境與挑戰，二人表現出相同的態度－－爭取自主、絕不妥協；他們重視個體生命之存在，對於捍衛個體生命之自主權更有超乎尋常的決心。因此，強烈表達出自己的願望，不消極等待上天恩賜，反而是積極主動進取，找回生命的主控權。顏天佑先生在〈元雜劇中的平民意識〉一文中，提及關漢卿筆下的婦女性格時說道：

> 事實上，所有元雜劇中有關愛情的描寫，不論是良家男女，或是良賤之間的戀愛，為平民觀眾所同情的一方，總是表現出對幸福自我追求的勇氣，甚至在面對各方面的阻力時，她們還表現了一定程度的反抗性。[3]

如果將以上的觀察放在孟光和羅梅英的身上時，自然發現其性格與此見解十分吻合貼切；可謂在愛情婚姻問題上，在反抗外來阻礙、爭取婚姻自主中，他們不消極等待命運之神的眷顧，而是表現出積極主動的精神。

孟光與梁鴻二人指腹為婚，此事是建立在雙方父母社會地位相當的基礎上；中國的封建社會等級森嚴，婚姻關係要能合兩姓之好，這也是擴充家族勢力的手段，絲毫馬虎不得；而門第觀念之形成，是統治者的政治與經濟的考量，禁止良賤通婚，且士庶不婚，如此一來，士族的身分地位才能延續不絕。元統治者曾三令五申禁止百姓指腹為婚，《通制條格》：「男女婚姻或以指腹并割衫襟為親，既無定物，婚書難成親禮，今後並行禁止」[4]。但元雜劇作家仍樂此不疲地耽溺於此幻想中，此源自於在劇作家心目中，法律條文對於他們的婚姻觀念並不具備權威性，父權才是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真正權威；因此其主要目的是要將父權許可權一

---

[3] 顏天佑：〈元雜劇中的平民意識〉，《中外文學》，第九卷第二期，1981 年 5 月，頁 57。

[4] 參見《通制條格》卷四〈戶令・嫁娶〉，《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2 年，頁 679。

併納入婚姻範圍中，以強調父權的潛在力量不僅是合理，同時也是天經地義；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女子在愛情婚姻上，完全處於被動地位，失去選擇的權利；而且封建的倫理綱常已經滲入他們的骨隨中，要求以「三從四德」作為女性的行為準則。且婚姻是神聖的，《禮記・昏義》中提及：

> 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婚禮者，禮之本也。

可知婚姻是血緣、姻親、君臣、道德禮儀的基礎：而夫妻是人倫之始，有了婚姻事實的存在，才能有父子、君臣等關係的成立。婚姻既是禮制的根本，其中的倫理關係更需重視。這也是雜劇家頗好此道之因了。

孟光因父親悔婚，導致她決定反抗到底；梅英因秋胡的桑園之戲，堅定她要整頓妻綱的信念。兩劇中的女性，皆源自於婚姻關係中外力的阻撓而遭遇人生的困境，進而尋求解決之道；他們以看似離經叛道的行為，衝破封建禮教束縛，在爭取愛情與婚姻的自主鬥爭中，表現出積極主動的勇敢氣慨。劇作家通過他們因為堅持所以得到幸福的模式，為世人塑造良好形象，也反映出對婚姻自主的民主的思想傾向。

參、《舉案齊眉》中的女性自覺～～對父權的挑戰

一、對婚約的執著

《舉案齊眉》中，孟光除了反抗外力阻撓、爭取婚姻自主的主動精神與勇敢氣概，表現她終生吃苦而不悔的情操外；婚後一改官家女的富貴氣，荊釵布裙服侍丈夫，追求精神情趣上的契合；面對儒生地位的一落千丈，她更是果敢堅決、有膽識的仗義執言；這些都是封建時代女性不敢逾越禮法之處，而孟光選擇勇敢面對。

在中國漫長的封建社會裡，父母之命和門第觀念是處理婚姻的精髓與本質，也是典型的婚姻遵循依據，指腹為婚的形式即屬之。孟光與梁鴻指腹為婚時，雙方父母親的社會地位相當，如同孟光之父說：

> 老夫幼年間曾為府尹之職。因年邁告了致仕。……老夫有個同堂故友梁公弼，曾與他指腹成親。[5]

兩方都曾任官府之職，於是這種聯姻方式，既是父母之命的實踐，也是一種政治上的考量。

[5]《舉案齊眉》第一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419。

婚禮本是中國人的大禮，《詩經・齊風・南山》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孟子・萬章上》：「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逾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這表示古人的婚事如果不經父母同意的話，是不被社會認可的。在這前提下，婚事沒有自主權，完全聽任父母安排；而政治上的門當戶對，自然成為基本的婚姻模式。孟光與梁鴻的指腹為婚即屬之。

在中國古代漫長的封建時代裡，人們對於男子是否能夠功成名就、衣錦還鄉，仍是存著高度的關注。因此當主導婚姻的條件不存在了，男子狀元及第與否成為爭取愛情勝利的標記；事實上，因為元代政治環境的改變，盡管儒生才高八斗，也未必能經由科舉之路實現其理想與抱負，所謂一舉成名天下知，有時候僅是空想虛幻，而想藉此攀附權貴，娶得達官貴人之女，可能也是天方夜譚！於是在這殘酷環境中，世人鄙薄他們的同時，內心只有無比辛酸與無奈，他們多麼渴望有雙慧眼能識英雄，能夠肯定他們。學者張淑香認為：

> 既被摒棄於現實的要津之外，失去了傳統的地位，已一無可恃，遂只有透過佳人對其書生本色的傾慕來肯定自己，以抗衡在現實中暴發而起的巨商權要，發洩與補償自己落拓的苦悶與不平。[6]

元代知識分子在社會上失去地位，政治上又受壓抑，對照劇中孟光大膽叛逆的做法，願意與丈夫共患難，這樣一來正好恰如其分地迎合梁鴻所好。

《舉案齊眉》的故事架構主要是孟光在擇偶一事所表現出來的獨立見解和堅強意志。對於婚事，她有主見；對於丈夫人選，她更有堅持。當梁鴻家道中落後，身分僅是「沿門題筆為生」的小民，頹喪失意，恐怕難以養活妻小；孟光的父母有鑑於此，於是先毀婚而順勢另擇良人，這做法反映當時門第觀念的影響，還有經濟上的考量。但是，他們始料未及的是，這念頭竟成了一廂情願的想像！對於婚事，因為婚約在先、悔婚在後，孟光心中已有定見；她出身富貴，卻具有市井女子的抗爭精神，對於愛情，她直率表達，勇敢追求，她決意嫁給梁鴻。她在「財主、官員、窮秀才」三人中選了「窮秀才」；婢女梅香無法認同，孟光則以天意如此、以及拿對方內在才學更是要緊回應；對待婚姻，她有主見，認為梁鴻是始困終亨，最終將博得功名富貴，揚眉吐氣：

> 【油葫蘆】這須是五百年前天對付，……(唱)除梁鴻都是些小人儒，……
> 【天下樂】哎，屈沉殺三尺龍泉萬卷書，何也波如？非浪語，便道是秀才每秀而不實有矣夫！想皇天既與他十分才，也注還他一分祿，包的個上青雲平步取。[7]

---

[6] 張淑香：《元雜劇中的愛情與社會》，台北：長安出版社，1980 年，頁 26。
[7] 《舉案齊眉》第一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421。

孟光對梁鴻的未來深具信心，雖然梅香困惑不解，孟光心意甚堅，深信自己並非追求浮泛的名與利，而是要找一個才德雙全之人託付終生；面對孟父的質問，孟光為梁鴻的前途辯護，說得義正詞嚴，將梁鴻喻為「秀才是草裡幡竿，放倒低如人，立起高如人，便嫁他也不誤了孩兒也」(第一折)，唱道：

> 【上馬嬌】這的是時命乖。非是他文學疎。須知道天不負詩書。則看渭水邊呂望將文王遇。哎。怎笑的霜雪也白頭顱。[8]

孟光心目中的梁鴻，只是時運不濟，尚未遇到伯樂罷了。顯然孟光的堅持，絕非意氣用事，而是深思熟慮後的決定；眼見拗不過孟光，孟父再以「在家從父」、「則嫁梁鴻。久已後受苦。休得怨我也」相勸，孟光仍是義無反顧，堅持立場。最後孟父只好用「有約在先」、「緣分」等理由虛偽同意而成全女兒；但是，孟父另有「待梁鴻成親之後。就着他攻書」(第一折)的安排，這說明了進士及第與否在他心目中的重要性。孟父深知身處封建社會的讀書人，功名是一生榮辱之所繫；科舉是入仕的唯一路徑，也是施展才華實現理想與抱負的不二法門。因此，觀眾在此看到劇作家創造一位封建禮教代表者的偽善表現；孟父想以傳統禮教規範孟光，不料，孟光強烈的自覺意識，大膽挑戰封建傳統的禮法，表現出青年男女不屈從、不妥協的態度！

二、荊釵布裙接受挑戰

孟父的悔婚，其實是劇作家有意製造的懸念，就劇情而言，這樣的安排，可以激勵貧窮女婿的士氣。孟父出此奇招逼著女婿在極端貧困的狀態下，不得不進京應考，同時還暗中找人資助銀兩盤纏，讓他無後顧之憂；由此可見，孟父念茲在茲的是梁鴻的功名，這是門當戶對首要條件；後來梁鴻果然狀元及第，翁婿誤會消解，夫妻幸福美滿。另外，就觀眾而言，懸念的安排可以滿足觀眾對故事情節發展和人物命運的期待心理，吸引觀眾的注意力，有利於闡述主題，這是創作上的巧思；而相應此懸念的情節是，孟光的勇於接受挑戰。

孟父以將他們趕出家門威脅，孟光不畏艱辛，意志堅定無比；而孟父物質上的暗中資助，雖是別有用心，卻能穩定女兒一家的生活所需，堪稱慈祥；尤其孟光本人的善解得體，更是鼓勵丈夫、維繫家庭的重要基石。孟光本是一位大家閨秀，有著細膩的情感與姣好的容貌，感於梁鴻「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的樂天知命、知足守分，於是她甘心荊釵布裙的裝扮，不料被孟父逐出家門。此事可看出孟光之智慧過人，她肯定自身在客觀世界的定位，深知丈夫雖窮愁潦倒，但是才華橫溢；為能與他在相貌外觀上相稱不突兀，她脫下富家女的裝扮，換成平民衣著。孟父雖然為此動怒，孟光則理直氣壯，自認無傷風敗俗之處；又

[8]《舉案齊眉》第一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422。

為了維護梁鴻的尊嚴，她更大膽預言：

> 【十二月】父親呵。……這秀才書讀萬卷。有一日筆掃千軍。他須是黃閣宰臣。休猜做白屋窮民。[9]
>
> 【煞尾】你看他是蓬蒿草底塵。我覷他是麒麟閣上人。[10]

孟光相信寒窗苦讀來日終將有成;假使對照日後梁鴻一舉狀元及第,如今孟光嚴正的態度中，證實她確是一位有遠見之女子。

夫妻二人被逐出家門後的舂米維生，生活雖清苦，夫唱婦隨，孟光甘之如飴；而孟光以「夫乃婦之天」、「嫁的雞兒則索一處飛」期許自己，原來在孟光進步的作為裡，仍保留了傳統禮教的思維;因此在感情與禮教並陳不悖中,孟光對愛情的執著和肯定,益顯高潔脫俗！即使其後突如其來的張小員外與馬官員的嘲諷卑鄙行為，更是無法撼動她堅決的心志。

最後，梁鴻果然通過科舉考試進入政治權力核心，功成名就取代濃厚自卑，孟光也實現夫貴而妻榮的願望。劇作家對此情節的安排，其實稱得上是為自己所勾勒的美好理想；因為元代知識分子社會地位低下,政治上也受壓抑,於是文人筆下的愛情婚姻劇所描繪的理想的、虛幻的情節，正好用來慰藉心靈和寄託夢想。而且元代知識份子這一路走來，不論曲折或心酸，大團圓似的美好結局「表達了封建社會中知識份子對於仕宦和婚姻的幻想」[11]，尤其「元代是讀書人的黑暗時代，官場的醜惡，政治的腐敗，仕途多舛，使他們丟掉了壓抑人性的禮教和假道學的面具，認為兩性相悅、夫妻美滿，乃是人生真真在在的幸福，是美好理想之所在。」[12]通過孟光在此愛情劇中的自覺與努力過程，不難看出大團圓結局，並非輕而易舉就能得到，它必須經過不屈不撓、曲折艱難的奮鬥才能辦到；也因為這美好結局，才能給人勇氣與力量，鼓舞人們為實現理想而奮鬥。

肆、《秋胡戲妻》中的女性自覺～～對妻綱的整頓

《秋胡戲妻》敘述羅梅英經歷結婚、丈夫離家、丈夫十年後返家團圓的故事。劇中對於羅梅英安貧樂檢、勤勉孝順的人格特質多所著墨；她的自尊自重、堅貞不屈的情操，令人讚賞；而她在面對婚姻家庭和義利抉擇等切身問題時，強烈的自主意識，頑強的反抗精神，充分表現出凜然不可侵犯的性格；特別是他所提出的「整頓我妻綱」(第四折) ，對傳統婚姻倫理的否定，更是突破封建家庭倫理觀念，令人耳目一新！

---

[9]《舉案齊眉》第二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428。

[10]《舉案齊眉》第二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429。

[11]么書儀：〈談元雜劇的大團圓結局〉，《文學遺產》，1983年第2期，第72頁。

[12] 高義榮：《元雜劇的文化精神闡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20。

元蒙自世祖忽必烈起，由於統治者恢復經濟的政策，如重視手工業的發展，推行重農不抑商的辦法、溝通南北大運河等。因此，前期的社會經濟才能快速的發展；當時大都的人口超過百萬，成為當時甚至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經濟中心之一。隨著城市經濟的繁榮，絲織業、棉織業也跟著發達，如此一來，有利於以桑麻為經濟支柱的家庭，在客觀上也提高女性的社會地位與自主意識；此外，市民階層對物慾的追求、對金錢的崇拜之風瀰漫整個社會；在此背景下，重利輕義的價值觀也順勢而起，我們由《秋胡戲妻》的故事即可會意明白。

一、從溫順到堅毅

在《秋胡戲妻》中，劇作家塑造了一位民間女子鮮明的形象：既有傳統農家婦女刻苦耐勞、勤儉持家的美德，更具備剛強堅毅、深明大義的進步思想。劇作家賦予她的思想特質是——蔑視金錢權勢，這點從她面對媒婆的勸誘，不僅不為所動，反而頗為自負可得知：

> 【油葫蘆】至如他釜有蛛絲甑有塵，這的是我命運。想著那古來的將相出寒門，則俺這夫妻現受著齏款困，就似他那蛟龍未得風雷信。你看他是白屋客，我道他是黃閣臣。自從他那問親時，一見了我心先順，咱人這貧無本、富無根。
>
> 【天下樂】……可曾見做夫人自小裡便出身？蓋世間有的是女娘，普天下少甚麼議論，那一個胎胞兒裡做縣君？[13]

媒婆從名、利的觀點提問，認為秋胡家十分窮苦艱難，既然梅英從小「攻書寫字」，就該找一個比較受用的人過一生才是；針對此提問，梅英卻表現出與眾不同的見解，雖然她也明瞭父母安排的婚姻將決定她終生的命運，「俺婦人家，一世兒都是裙帶頭這個衣食分」，但是在潛意識裡，她有自己的主見，「自從他那問親時，一見了我心先順」，可見得她是一見傾心選擇秋胡，可以說她是本著自己的情思而非對方的錢財和地位來決定，如她的唱曲：

> 【仙呂】【點絳唇】男女成人，父娘教訓，當年分，結下婚姻，則要的廝敬愛、相和順。[14]

她把「敬愛、和順」放首位，顯然她所追求的是雙方的理念相當。這樣一位知書達禮、善解體貼的女子，她在意的絕不是物質的享樂，而是精神生活上的互尊互重；正因為這樣的體認，而且有這樣的愛的基礎，她才能毫無怨尤的嫁給秋胡，連帶後來十年等待的堅貞不渝。

除了有主見，梅英的賢淑開朗、深明大義，也是封建時代裡難能可貴的特質。剛過門三

---

[13]《秋胡戲妻》第一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527。
[14]《秋胡戲妻》第一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526。

日，丈夫即被勾去當兵，她毫不羞澀地傾訴她倆的恩愛：

> 【村裏迓鼓】都則為一宵的恩愛，揣與我這滿懷愁悶。他去了正身，只是俺婆婦每誰憐誰問？我迴避了座上客，心間事著我一言難盡。不爭他見我為著那人，耽著貧窘，揾著淚痕，休也著人道女孩兒家直恁般意親。[15]

成長於舊時代社會的梅英並不諱言新婚夫妻「一宵的恩愛」的甜蜜，對於秋胡從軍自然是愁緒滿懷；但是，既已為人媳，她不再只是煩憂個人幸福，她更關心婆婆的心事。

家庭是一切人倫之始，在中國幾千年的封建社會裡，家庭始終是婦女難以衝破的牢籠，和難以擺脫從屬依附身分之處。梅英念及丈夫離家後，她必須與婆婆相依為命，一起面對生命洪流中不可知的挑戰，不禁無奈與感傷。本是閨中嬌女的她，在秋胡被迫從軍後，她恪守倫常，孝順婆婆，不離不棄；她覺察出家庭的重擔都得仰賴她一肩挑起，為生計所迫，她非得拋頭露面，一改出嫁時的嬌羞，剛毅堅忍，採桑養蠶，替人幫工養活婆婆；尤其她生活在缺少男性成員的家庭中，更加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二、捍衛人格尊嚴實現生命價值面對惡勢力的覺醒與反抗

劇作家安排梅英從原本溫婉嬌羞的個性，一變而為剛烈潑辣的性情，主要通過兩件外力阻礙來展現，一為李大戶的逼婚，二是秋胡返家時的桑園調戲。前者利用財勢，串通梅英父母，強要娶她為妻；面對來日貧窮或富貴的天壤之別命運，她剛烈的性情選擇忠於愛情、蔑視富貴，表現出她對愛情的堅貞與偉大。後者與秋胡桑園巧遇，由於分別已十年，互不認得對方，秋胡的調戲以及想要利用黃金加以利誘，梅英都表現出不卑不亢，凜然不可侵犯的態度！如此堅決的態度已說明她的選擇了！

本劇中李大戶的逼婚和秋胡戲妻二事之所以發生，根本之因在於秋胡離家時間的過長所引發的人事變遷。秋胡和梅英二人新婚燕爾，第三天秋胡即被勾去從軍，歷經十年才返家；俗話說時間是無聲的銼刀，一晃眼十年已如雲煙，然而新婚的夫妻，感情基礎堪稱薄弱；於是，就時間與空間而言，這都成為婚姻生活中極大的考驗！黃師敬欽認為：

> 隨著時光的牽移，人駐定要幻化入時間之流裏，有的人覽盡榮華富貴之後，開始追求永恆的存在，希冀立德、立功、立言。有的則沉溺於物慾之流中、載浮載沉。……學識豐富、經驗老到的秋胡選擇載浮載沉，被時間操控的生活，變成一個不受歡迎的多變性格的人。秋胡妻則囿限在狹隘的家庭範圍中，卻不受時間操控，堅守不移。[16]

---

[15]《秋胡戲妻》第一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528。
[16] 黃師敬欽：〈秋胡戲妻雜劇結構分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2000 年 11 月，頁 20。

在十年的時間裡，秋胡從離家而功成名就返鄉，他的社會地位高升了，他的心性也有變化了，時間對秋胡而言，是拉遠對家庭情感的無形力量；反觀在家的梅英，家庭生活變化不大，感情始終如一，時間精釀了梅英堅貞不移的操守；「她在變動的時間與物象中，掌握了最可貴的永恆不變的品性，篤守僅僅三、五日夫妻相聚之情，達數年之久，堅貞的品德散放出人性的光輝」[17]。雜劇情節以延長時間的長度考驗梅英貞潔的難度的作法，頗為不近人情！但是，梅英辦到了！由此可知，梅英精神之可貴在於她能在時移境遷中，始終保有一顆純潔無瑕的心，不論環境多麼險惡、人心何等醜陋，她堅守原則的態度永遠不作改變！學識豐富、經驗老道的秋胡選擇載浮載沉，被時間操控的生活，變成一個不受歡迎的多變性格的人。秋胡妻雖囿限在狹隘的家庭範圍中，卻不受時間操控，堅守不移。時間的變與不變刻鑄了兩人不同的性格，同時也擦撞出衝突的故事情節。

梅英從一個溫順嬌羞的少女，變成潑辣強勢的村婦，是人事在時間推移中產生的變化，也是天真爛漫後的成熟自覺。在第一折中，梅英藉詩經和父母之訓表現自己和順的個性；但是十年之後，觀眾看到的是性情大變的一位村婦，當李大戶逼嫁時，她立場堅定，厲聲喝斥：

> 【醉太平】……把這廝劈頭劈臉潑拳捶，向前來我可便撾撓了你這面皮。……你怎敢把良人家婦女公調戲！……哎呀！這是明明的欺負俺高堂老母無存濟。[18]

面對惡勢力之破壞，她個性剛強、言行大膽老練，表達無所畏懼的強悍，甚至還直接頂撞父母：

> 【倘秀才】你將著羊酒呵，領著一火鼓笛。我今日有丈夫呵，你怎麼又招與我個女婿？更則道你莊家每葫蘆提沒見識。
> 【滾繡球】我如今嫁的雞，一處飛，也是你爺娘家匹配，貧和富是您孩兒裙帶頭衣食。從早起，到晚夕，上下唇並不曾粘著水米，甚的是足食豐衣！則我那脊樑上寒噤，是捱過這三冬冷；肚皮裡淒涼，是我舊忍過的饑，休想道半點兒差遲。[19]

梅英堅守一女不事二夫的禮教，從一而終；金錢無法買走人格尊嚴，即使父母勸她改嫁，也不能動搖她的心志；可知她在十年的等待中，對丈夫的感情是矢志不渝的。至於秋胡在桑園的調戲行為，她堅拒且破口大罵、用詞鄙俚：

---

[17] 同註 16
[18] 《秋胡戲妻》第二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535。
[19] 《秋胡戲妻》第二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534。

【三煞】你瞅我一瞅，黥了你那額顱；扯我一扯，削了你那手足；你湯我一湯，拷了你那腰截骨；掐我一掐，我著你三千裡外該流遞；摟我一摟，我著你十字階頭便上木驢。哎，吃萬剮的遭刑律。我又不曾掀了你家墳墓，我又不曾殺了你家眷屬！[20]

衣錦還鄉本屬美事一樁，誰知秋胡竟因垂涎美色而欲非禮，非禮不成，轉而利誘，結果反被羞辱一番！梅英用詞粗鄙、語氣兇惡，罵得痛快淋漓！這與她在第一折中的文雅用語形成鮮明對比！劇作家運用這種藝術形式塑造女性的貞節意識，也藉以表達女性對貞節的渴望。最後得知調戲自己的竟是十年未歸的丈夫時，她的自覺心態表現得尤其突出：

【折桂令】……(帶云)我怎生養活你母親？十年光景也！（唱)你可不辱沒殺受貧窮堂上糟糠！我捱盡淒涼，熬盡情腸，怎知道為一夜的情腸，卻教我受了那半世兒淒涼！

羞辱、憤怒，儼然以當家主人自居的梅英，直斥秋胡的不孝失信；秋胡醜態百出，梅英堅持信念，「早插個明白狀，也留與傍人做個話兒講，道女慕貞潔，男效才良」(第四折)。她索求休書，捍衛自己的人格尊嚴，誓與秋胡一刀兩斷；在婆婆以死要脅後，她才勉強認了秋胡願意相從。劇作家於此成功地塑造一位具有堅貞操守、頑強反抗精神、強烈自覺意識的偉大女性，尤其在戲劇最後，梅英提出「整頓我妻綱」時，不僅是對傳統家庭倫理觀念的否定，更重要的是，昭示自我主宰命運的決心。

中國封建制度是以宗法觀念為其精神支柱，為了切實鞏固宗法秩序，漢儒提出「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三綱的基本原則；對於封建時代的女性而言，丈夫具有高高在上的權威，妻子必須言聽計從，妻子好比丈夫的附屬品。而儒家思想的影響下，男人心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理想，女人專心在相夫教子的家務中。基本上，女人的自主意識薄弱，也無機會展現自我；梅英作為秋胡家的媳婦，一心只願與丈夫白頭偕老；不料身處兵連禍結的紛擾時代，徹底破壞她安時處順的卑微想望。由於自我意識的覺醒，致使梅英歷經李大戶逼婚、秋胡調戲，都能表現不卑不亢、沉穩潑辣的剛烈性格；最後劇作家安排婆婆以死相逼讓梅英妥協屈服，與其說是梅英孝順善良的個性使然，不如說是劇作家繼承了「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21]的儒家家庭和睦觀念，且自然地也反映到作品當中來。

---

[20]《秋胡戲妻》第三折，王季思主編：《全元戲曲》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頁 541。

[21] 班昭：《女誡》〈專心第五〉，《朱子集成編補二》，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朱子寶藏編纂委員會編

伍、結語

愛情與婚姻是古今中外文學作品中常見的主題。中國文學傳統「文以載道」的觀念，使文學少有歌頌愛情、張揚男女戀情之作品；但是，元代雜劇則不然。

元代特殊的時空背景，雜劇作家很自然地避開社會環境之紛擾，書寫愛情與婚姻的題材；而元代知識份子的政治、經濟地位低下，不少失意文人面對封建時代中的婚姻純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及男女青年無法自由戀愛、婚姻缺乏自主的權力諸多問題，其中的矛盾表現得更加激烈深刻。因此，《舉案齊眉》中的孟光，一旦確知其父悔婚，她首先肯定姻緣天注定的上天的旨意；其間雖經歷了選夫婿、舉案齊眉的清貧生活，孟光卻不以為苦，反而更堅定自己的選擇。《秋胡戲妻》中，梅英在丈夫從軍的十年中，事親至孝，無怨無悔，即使李大戶的利誘威逼，她卻意志堅定不改初衷；丈夫十年後榮歸故里，桑園邂逅竟不識，還輕浮調戲她；當梅英面對秋胡本尊，逼問他先前的荒唐行徑，得理不饒人的索求修書時，她內心強烈的意識，表現一心求去的堅持，意味寧可捍衛尊嚴也不受屈辱的覺醒！孟光與梅英身處封建時代，卻有新時代的進步思維，貧賤不移，威武也不屈！這一切都肇因於兩人強烈的自覺意識！

雜劇作家以生動筆觸突破傳統文化藩籬，以獨特的視角關注愛情婚姻的主題；描寫封建傳統禮法中男尊女卑、男主女從的身分地位的動搖，和封建禮教的虛偽和勢力。雜劇是舞台表演的藝術，為了迎合觀眾需求而存在，誠如李漁所說：「填詞之設，專為登場」[22]，元代社會中的民族矛盾尖銳，百姓雖然缺少掌握自己命運的權利，卻擁有追求美好願景的想像，藉由戲劇演出，從中獲得現實生活中得不到，可是在精神層面卻能享有的一種虛幻卻重要的滿足，《舉案齊眉》的孟光與《秋胡戲妻》的梅英二人意識之覺醒便足以為證。

參考文獻

壹、古籍與劇本

1. 臧晉叔撰：《元曲選》，台灣中華書局重校訂，1965年
2. 隋樹森編，《元曲選外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3. 明・宋濂等修，《元史》，台灣：中華書局，1965 年。
4. 王季思主编, 《全元戲曲》,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5. 王季思主编, 《全元戲曲》,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貳、專書

1. 么書儀著：《戲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4 年。

[22] 李漁：《閑情偶寄》〈演習部・選劇第一〉，台北：長安出版社，1979 年，頁 69。

2. 么書儀著：《元人雜劇與元代社會》,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3. 高義榮著：《元雜劇的文化精神闡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4. 鄧紹基主编：《元代文學史》，人民文學出版社，1991 年。
5. 張淑香著：《元雜劇中的愛情與社會》，台北：長安出版社，1980 年。
6. 許金榜著：《元雜劇概論》，齊魯書社 1986 年。
7. 史衞民著：《元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8. 顏天佑著：《元雜劇所反應之元代社會》，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參、期刊、論文

1. 黃師敬欽：〈秋胡戲妻雜劇結構分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2000 年 11 月。
2. 顏天佑：〈元雜劇中的平民意識〉，《中外文學》，第九卷第二期，1981 年 5 月。
3. 李凡平，〈試析元雜劇中的女性形象〉，《婦女研究通訊》，第二十九期，1993 年 4 月。
4. 俞為民：〈古代曲論中的結構論〉，《南京大學學報》 (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